

《法院組織法》

一、法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試述庭長與審判長於功能上及保障上之區別。(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實務型考題，意旨在測試考生對釋字五三九之認識程度。
答題關鍵	本題之答題關鍵在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五三九號解釋文中揭示，庭長與審判長於功能上及保障上之區別。
高分閱讀	1.曾律師，《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P2-32、2-41、2-97 以下 2.曾律師，總複習講義 P.11 3.書記官達人考場特刊，7-6

【擬答】

按庭長與審判長雖皆為法院組織法所明定之職務者，惟於功能上及保障上皆有所不同，茲分述如下：

一、首就意義而論

- (一)庭長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十五、十六條之規定，乃係為順利審判進行，而監督各該庭司法行政事務之長官者。
- (二)審判長則係合議審判時統一指揮訴訟程序所設者。

二、是以庭長與審判長在功能及保障上皆有不同，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五三九號解釋及通說之見解分述如下：

(一)就功能而言：

- 1.庭長是為司法行政事務監督之常設機制，平時係就各庭司法行政之業務予以監督。具輔助性。
- 2.審判長是為審判時統一指揮訴訟程序所設之非常設機制，僅於審判時就具體個案而存在。具獨立性。

(二)就保障而言

1.就憲法八十一條之身分保障而言

憲法八十一條之身分保障僅限於職司獨立審判之法官。故庭長乃係司法行政職，而不受到前開憲法條文之保障；至於審判長，因仍係以法官之身分於審判時行使職務，故受前開憲法條文之保障。

2.就其他法律享有之權益而言

兼任庭長之法官應比其它未監行政職務之法官具有較多之職責，且兼任庭長之職等起敘亦較法官惟高，但庭長與審判長就法官本職所得晉敘之最高職等無分軒輊，故在法律上所予之權益實無差異。

三、結論

由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可知庭長與審判長皆為法院組織法明文之職務機制，惟依通說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五三九號解釋可知兩者於功能上及保障上皆有區別！

二、試依法院組織法說明檢察一體與檢察獨立之區別。(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傳統之考古題，意旨在測試同學對本科條文之熟稔程度。
答題關鍵	本題之答題關鍵在於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一條至六十四條之熟稔程度。
高分閱讀	1.曾律師，《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P2-48、3-65。 2.曾律師，總複習講義 P14 3.書記官達人考場特刊，7-4

【擬答】

按「檢察一體」與「檢察獨立」乃兩者完全不同之概念，擬就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就意義而言：

- (一)所謂「檢察一體」，係指從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下，乃至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均成為一個整體。在機關中有上命下從之關係，在處理事務上，則縱有將原屬檢察官之事務者，移轉其他檢察官辦理者，亦與自始由同一檢察官辦理相同。
- (二)所謂「檢察獨立」，係指檢察官雖與法官同為廣義之司法官，然檢察官附於法院，乃係就其職務獨立行使職權。

二、就法條規定而言：

(一)關於「檢察一體」之規定

- 1.行使職權之規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檢察官原則上於其所配置之法院行使職務，但遇有緊急情況時，



仍得於轄區外行使職權。

2.服務命令之規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檢察總長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檢察長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及所屬檢察署檢察官。同條第三項規定，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

3.移轉權、介入權之規定

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前段規定，檢察官總長、檢察官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事務，學說稱為「移介入權」規定。後段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學說稱為「移轉權」規定。

(二)關於「檢察獨立」之規定

1.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八條雖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各配置檢察署。

2.然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

3.是以檢察獨立之概念乃係專就對於法院行使職權之部分，乃係不受法院之監督者。

三、結論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八條及六十一條至六十四條之規定可知，「檢察一體」與「檢察獨立」就意義及內容而論，皆屬有別。

三、何謂司法互助？其類型及內容各如何？請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傳統之考古題，意旨在測試同學對於法院組織法一〇七至一〇九條之熟稔程度。
答題關鍵	本題之答題關鍵在於法院組織法第一〇七至一〇九條之規定。
高分閱讀	1.曾律師，《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P3-143、3-146。 2.曾律師，總複習講義 P.8 3.書記官達人考場特刊，P7-7

【擬答】

一、所謂「司法互助」者，乃係指所涉司法事務者，雖基於審判獨立之原則，互不干涉，惟因有互助之需要，故由法律明文規定，以促進司法事務之順利進行與完成。

二、關於「司法互助」，其類型及內容，擬分述如下：

(一)法院間之互助

1.法院組織法第一〇七條規定：「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此主要係指民、刑事訴訟審判時之互相事項。

2.此包括：(1)調查證據、證人（民訴§290條）

(2)囑託和解（民訴§377）

(3)囑託拘提（刑訴§82）

(4)囑託搜索、扣押（刑訴§153）

(5)囑託勘驗（刑訴§219）

(二)檢察官之互助協助

1.法院組織法第一〇八條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此係依據檢察一體之原理而來。

此包括：(1)囑託拘提（刑訴§82）

(2)囑託搜索、扣押（刑訴§153）

(3)囑託訊問證人（刑訴§195）

2.其他人員之互相協助

3.法院組織法第一〇九條規定：「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觀護人、執達員、法警亦同。」

此主要包括其他司法人員之互助事項。此包括：

(1)書記官互助協助之囑託送達（民訴§123-125）

(2)執送員互相協助（強執§30-1）

(3)法警之囑託送達（民訴§125）

三、結論

司法互助乃司法權內部之互相協助，包括如法院間之互助、檢察官間之互助與其他司法人員之互助。法院組織法第一〇七條至一〇九條皆有明文，以利司法事務之順利進行。

四、法院審理民、刑事訴訟法案件，其審理方式有側重於事實之認定，有側重於法律之適用，請說明何謂事實審法院？何謂法律審法院？(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除對於法院組織法中各級法院之職權規定外，尙在測驗考生是否知曉，其中有關「事實審」、「法律審」之法理！
答題關鍵	與「事實審」、「法律審」法理之相關法條。
高分閱讀	曾律師，《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P2-13。

【擬答】

法院審理民、刑訴訟法案件，審理方式有側重於事實之認定者，學說稱之為「事實審」；有側重於法律之適用者，學說稱之為「法律審」法院，茲分述如下：

一、事實審法院

- (一)按我國司法審判原則係採「三級三審制」，其中除最終審級之最高法院係為「法律審」之法院，其餘之法院因側重於事實之認定，故為「事實審」之法院。
- (二)查法院組織法第九條、三十二條規定，雖有關於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之職權，惟未明文其為「事實審」之法院。然觀諸訴訟法之規定，此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可知，因該等法院側重於事實之認定而有異於最高法院專就法律之適用而審理者。
- (三)故通說皆謂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為「事實審」法院。

二、法律審法院

- (一)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雖未明文規定最高法院為「法律審」之法院。
- (二)然觀諸相關訴訟法之規定，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可知，上訴最高法院之案件，若非係以原則決違背法令者，則不得上訴之。
- (三)是以，因最高法院之審理乃係側重於原判決適用法律有無違誤者，故學說稱最高法院為「法律審法院」。
- (四)因此，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七條明文，最高法院選編判例之權限以發揮法律審之功能。

三、結論：

依據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可知，因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側重於事實之認定，學說稱為「事實審」法院；最高法院側重於法律之適用，故學說稱為「法律審」法院。

